

泉理工教〔2019〕1号

关于取消涂剑泓等 22 名学生参加有关课程 期末考试（查）资格的决定

学校各单位：

涂剑泓等 22 名学生在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单门课程旷课节数达到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，根据我校《关于课业管理的规定（2017 版）》（泉理工教〔2017〕11 号）规定，取消涂剑泓等 22 名学生参加旷课课程期末考试（查）的资格。

附件：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取消考试（查）资格学生名单

泉州理工职业学院（本科）

2019 年 1 月 8 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存档 2 份

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8 日印发
